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2018 年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优良表现,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容 诚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12-10

合伙期限: 2013-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官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 续聘的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